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董事长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薛华先生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议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议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如下：

以实施 2024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.0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，提议按分配比例不变、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18.30 亿元（含税）。

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上述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对薛华先生的《提议函》进行专项研究、细化、落实，拟定具体方案，并与 2024 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提议内容仅为薛华先生的个人意见，非公司董事会决议，该利润分配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目前该利润分配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